

岳阳学院学生工作处

关于开展岳阳学院 2026 年上学期“学风建设活动月”活动—— 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意识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充分发挥学生寝室在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经研究并报校领导同意，拟定于 2026 年 5 月上旬组织开展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岳阳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寝室均可报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各学院在认真组织开展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 10 个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候选寝室（经管学院可推 15 个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被推荐学生寝室成员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年度内未受到院级（含）及以上违纪违规处分；

（二）寝室成员严格遵守《岳阳学院住宿管理办法》，寝室布置简洁明亮，环境整洁优雅；

（三）寝室学习风气浓厚，寝室成员本年度课程考试（含考查）无不及格现象，学业成绩优良、科研创新成绩突出的宿舍优先；

（四）倡导积极向上的文明风尚，寝室成员在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

践等方面成绩突出，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的寝室优先。

(五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寝室，取消文明寝室评选资格：

1. 寝室成员违反校院相关管理规定，受到发文处理或处分的；
2. 寝室成员有宿舍内违章用电、违规做饭或私自校外租房的；
3. 有私拆和损坏用水设施、床柜、桌椅、洗衣机等公共财物的；
4. 寝室成员不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工作，有拒绝开门、态度恶劣等行为的；
5. 其他不符合参加评选条件的。

四、评选机构及职责

(一) 学生工作处统筹指导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评选工作，主要职责为：

1. 发出活动通知，确定文明寝室评选办法，联合学校后勤保卫处、各学院组织开展拟评选校级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复核、检查工作；
2. 确定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名单并通报表彰；
3. 为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挂牌并对寝室成员颁发奖品。

(二) 各学院负责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创建及推荐工作，主要职责为：

1. 具体组织、指导本学院开展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创建工作，营造寝室良好的学习氛围；
2. 负责评选本学院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，确定拟推荐校级文明寝室名单；
3. 组织、参与校级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复核、检查工作，协调处理文明寝室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、学习、休息和交往的重要场所，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养成的重要阵地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评选推荐工作，认真组织，确保活动顺利有序进行。

2. 注重实效，正向引导。坚持育人实效，杜绝形式主义，及时收集活动照片、典型经验等资料，同时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健康舒适、勤奋学习的寝室文化氛围。

3. 请各学院将拟推荐校级“学风优良”文明寝室名单于5月15日下午5:00前报校学生工作处张宁老师处，逾期作放弃活动资格处理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